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埔人社监改字（2023）第006-1号

付登贵：

你承包的大埔县碧桂园项目泥水班组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

2023年3月28日我局向你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埔人社监改字（2023）第006号，要求你支付井友山、严主贵等7人在大埔县碧桂园项目付登贵泥水班组做泥工工作被拖欠的工人工资108128元。2023年4月10日，你的儿子付志伟至我局反映井友山、严主贵、严正军、严中山、井胜、邓金花、龚凤勤等7人实际被拖欠的工资为38133元，并当场与井友山电话确认，承诺于2023年4月30日前付清工资，但到期仍未支付。截至目前，你仍未足额支付井友山、严主贵、严正军、严中山、井胜、邓金花、龚凤勤等7人在大埔县碧桂园项目付登贵泥水班组做泥工工作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共计38133元（大写：叁万捌仟壹佰叁拾叁元）。

现依照《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加强涉嫌拒不

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文件指示，下达指令如下：

责令你足额支付井友山、严主贵、严正军、严中山、井胜、邓金花、龚凤勤等 7 人在大埔县碧桂园项目付登贵泥水班组做泥工工作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共计 38133 元（大写：叁万捌仟壹佰叁拾叁元）。

你应当自接到本指令书之日起 7 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刘志伟 刘伟军

联系电话：0753-5551731

附件：井友山、严主贵等 7 人工人工资表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2023年1月4日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项目 泥工 班组工人工资表

工作时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例: xx银行xx省xx市xx支行)	卡号	联系电话	工资余额	本人签字 及按指模	备注
1	井友山	413023196708040456	建设银行广州太和支行	6217003320070114577	13837649174	6163元	井友山	
2	井月生	411503199303250731	工商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6217232007000856012	15638606834	5100元	井月生	
3	邓金花	411503199803268823	工商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621723200700085600	17395866090	5000元	邓金花	
4	严主贵	413023197402140854	建设银行广东深圳市深圳支行	623668325801446411	15225313290	5949元	严主贵	
5	吴凤莲	411503197405255489	建设银行广东深圳市深圳支行	6236683250001446193	13178710784	4000元	吴凤莲	
6	严正军	413023197005150493	建设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6217003200003686323	13049810075	6900元	严正军	
7	严中山	411503199108040755	建设银行广东清远市支行	6217003140012366576	18737682896	5021元	严中山	
8					1781317051			
9								
10								

金额合计: 38133元

备注: 工资金额不得包含工程款和材料款

工资确认人 (班组长签名按指模):

用人单位确认并盖章:

确认日期:

确认日期: